

泗 县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中共泗县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泗 县 人 民 法 院
泗 县 人 民 检 察 院
泗 县 教 育 体 育 局
泗 县 公 安 局
泗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泗卫监（2021）10号

**关于印发《泗县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
技术等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开发区）卫生院、卫计办、中心校、中学、派出所、市场
监督管理所，县卫健委委属各单位、社会办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市卫生健康委等7部门《关于宿州市进一步依法

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
（宿卫[2021]34号）要求，进一步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研究，决定联合开展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现将《泗县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确定任务清单，认真组织实施。



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泗县县委网信办



泗县人民法院



泗县人民检察院



泗县教育体育局



泗县公安局



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9日

泗县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卫生健康委等7部门《关于宿州市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宿卫[2021]34号）中“开展专项整治”的任务要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县卫生健康委联合相关部门决定于2021年8-11月开展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严厉打击买卖精子、买卖卵子、代孕、伪造和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和信息互通，创新监管手段，严格监督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的双向衔接，努力形成系统治理、依法治理和综合治理的工作新格局，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督促医疗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纠，未经许可不得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已批准开展的医疗机构依法依规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实施或参与任何形式的买卖精子、买卖卵子、代孕等违法行为，不得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不得买卖出生医学证明。

（二）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广告发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广告属于医疗广告，在发布前应当依据《广告法》、《医

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广告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抄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三）严查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违法犯罪行为。

1. 机构管理。对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进行全面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依法进行查处。

2. 无证严查。对非法买卖精子、买卖卵子、代孕、伪造、买卖和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3. 不良信息清理。对互联网上有关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买卖精子、买卖卵子、代孕、出生医学证明等相关不良信息进行全面清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 行刑衔接。对非医疗机构、非医师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对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时间安排

从2021年8月至11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谋划部署（2021年8月）。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确定任务清单，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广泛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

（二）集中整治（2021年9-10月）。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协同开展联合执法，落实好“两必查一清查”（对既往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必查、已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

构必查、互联网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相关信息及广告的清查)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巩固提升(2021年11月)。各相关部门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深入查找原因,及时总结经验,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综合治理成果,推动行业规范、安全开展。

县卫生健康委牵头将本县的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于2021年11月20日前报市卫生健康委。

四、保障机制

(一)联合执法。对在一定区域、时间内案件高发,可能会引起群体性事件或者暴力阻挠,在执法检查时遇到恶意阻挠检查、对执法人员进行恐吓或者暴力抗法情况,案件紧急、证据难以保存,案件复杂、牵涉面广,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情形,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启动调查协同机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二)会商移送。对案情重大、情况复杂、影响恶劣的案件进行集体会商,必要时提级查办、挂牌督办。在查处过程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线索及时移送;接收部门应逐条核查移送线索,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向移送单位反馈结果。

(三)信息共享。卫生健康、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及时通报案件信息,主要包括各部门获取的案件线索或者需要联合调查取证的案件线索。为有利工作、方便沟通、资源共享,信息通报可采用会议、工作群组、书面、电话等方式。

(四)投诉举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非法应用人类辅

助生殖技术有奖投诉举报制度，对群众反映的案件线索认真核查，务必保障举报人的隐私安全等合法权益。

（五）宣传公示。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在媒体、网站公布与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相关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依法执业意识，提升群众安全就医意识和辨识能力。

联系人及电话：	县卫健委	刘 军	13955770901
	县委网信办	马秀芝	18726281329
	县教体局	王侍文	13675570339
	县公安局	王西亚	13955770905
	县市场监管局	张献孝	13965331523
	县人民法院	卢伯逊	13145213486
	县人民检察院	张 妹	13955732686

附件：泗县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部门职责及任务清单

附件

泗县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
部门职责及任务清单

责任部门	工作职责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整治成效
卫生健康部门	负责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广告审查，依法查处实施或参与实施买卖精子、买卖卵子、代孕、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加强行业监管，促进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行为自律。	1.公布经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名单。	8月底	1.公布批准技术的医疗机构数； 2.开展自查自纠的医疗机构数； 3.检查医疗机构家数，责令整改家数，立案查处家数，罚款数，没收违法所得数，吊销资质家数； 4.移送相关部门案件线索数； 5.移送司法机关数； 6.开展宣传次数，覆盖人数； 7.开展专题培训次数，培训人数。
		2.组织经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和相关医务人员开展依法执业一次全面自查，整改隐患。	9月上旬	
		3.开展对已批准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全覆盖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开查处信息。	10月底	
		4.核查收到的相关投诉举报线索，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及时回复反馈。	10月底	
公安部门	负责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工作中发现的犯罪线索或者有关部门移交的犯罪案件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一律依法立案，严厉打击。	1.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2.对重大案件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开展会商。 3.依法办理相关违法犯罪案件。	10月底	1.行政部门移送案件线索核查情况； 2.非行政执法等刑事案件侦办情况。

责任部门	工作职责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整治成效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	与卫生健康、公安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共同建立重大案件会商机制，联合开展相关法律适用问题研究，为案件查处提供指导。	法院措施： 1.配合建立重大案件会商机制。 2.参与相关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3.依法审判相关犯罪案件。	10月底	法院成效： 1.形成配合有力、衔接流畅的会商协作机制； 2.重大案件确保取得良好审判效果。
		检察院措施： 1.配合建立重大案件会商机制。 2.联合开展非法行医类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3.指导涉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构成犯罪的重大复杂案件。		检察院成效： 1.掌握在办刑事案件信息和批捕起诉人数； 2.对相关法律问题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争取与法院达成一致。
网信办	负责加强对属地网站的监管，对相关部门认定的属地网站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等不良信息进行清理处置，会同公安等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网站。	1.移交日常巡查收到的相关投诉举报线索。 2.清理相关部门认定的违法和不良信息，处置相关违法违规网站平台和账号。	10月底	1.违法有害信息处置数； 2.违法违规网站平台处置数； 3.移送相关部门的案件线索数。
教育部门	负责加强对学生的生殖健康教育和普法宣传。	1.按照国家要求，对学生开展包括青春期保健、生殖健康知识在内的学校健康教育。 2.开展校园普法教育，加强学生法律知识普及。	持续推进	学生生殖健康知识和法律知识得以进一步提高。
	负责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等医疗广告的监管，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医疗广告；	1.加强涉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广告的监测和排查。 2.依法及时查处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虚假违法医疗广告。 3.及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查处的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违法医疗广告行政处罚信息，适时曝光相关典型案件。		1.监测互联网站数； 2.监测相关广告数； 3.查处相关广告案件数； 4.案件罚没款数；

责任部门	工作职责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整治成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加强与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查获的涉案药品、医疗器械的真伪及合法性进行鉴定。	4.组织开展与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5.依法及时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查获的涉案药品、医疗器械的真伪及合法性进行鉴定。	10 月底	5.组织对与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监督检查次数、立案作出行政处罚案件数、移送相关部门案件线索数； 6.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查获的涉案药品、医疗器械的真伪及合法性进行鉴定批次数。